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智慧一体化档案室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391-YZLZ

采 购 人：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智慧一体化档案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391-YZLZ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智慧一体化档案室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9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智慧一体化档案室项目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1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智慧一体化档案室项目 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1.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 1 套，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用户可以通过局域网访问平台而无需安装客户端；2.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1 台，处理器：不低于 480MHz；3.交换机 1 台，16 个百兆 PoE 电口；.....63.办公室门 2 扇，办公室木质门，含门套、门锁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29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

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南县瑞雁大道 15 号

项目联系人：黄燕珍

联系方式：0775-7866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建程、邓倩秋

电　话：0775-4565100、45696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

（5）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

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 1-56 项、62-63 项标的所属行业：工业，57-61 项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0 项产品“智能密集架”。

预算单价：1290000.00 元

一、技术条款				
（一）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室总台及设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	基本要求： 要求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用户可以通过局域网访问平台而无需安装客户端。融合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库房"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档案管理生态。要求平台支持库房集中管理和十防设备 AI 联动，实现环境、安防、档案管理的智能升级。 要求平台支持库房集中管理和十防设备进行 AI 智能化监测和管理：包括安防设备、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加湿除湿设备、新风、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智能驱虫驱鼠、光感、UPS、电源安全管理、氧气监测设备等设备。要求平台支持管理档案库房内的实体档案管理，记录档案相关信息，并根据档案相关位置信息对档案存放介质智能密集架架体进行远程控制等。用户也可以使用该平台对档案库房的各环境指标、告警信息、档案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及时全面掌握档案库房的动态环境数据，并根据数据进行相应的设备使用的调整。平台结合不同设备还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如声光告警、平台弹框告警；在互联网条件下，支持钉钉、微信、邮件告警；在配备相关设备条件下，支持短信、电话告警。用户可按需组合，实现对档案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的目标。 技术要求： ☆1.要求平台支持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云测仪、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声光布防、新风、门禁、灯光、窗帘、视频监控、光感、通道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2. 平台具备 AI 环控设备智能管理功能，支持环控设备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AI 环境自适应调节模块，分析历史环境数据、季节变化规律，自动优化温湿度。通过平台的管理功能，可以对环控设备进行管理和调整，实现对档案库房内部环境的精确控制。 3.要求平台支持布防和撤防功能，用户只需要通过平台上的简单操作，就可以实现对安防设备的布防和撤防操作。 4.要求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设置布防和撤防的时间段，实现对档案室的安全控制。 5.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区域控制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布防、撤防操作、数据同步。 6.要求平台支持对人员进出记录进行查询，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人员进出记录，了解人员进出档案室的情况。 7.要求平台支持 AI 安防联动处置，非法人员入侵时同时触发报警，并同步触发视频联动进行抓拍录制，提醒管理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和档案库房档案安全。 8.要求平台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可以对门禁设备、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数据同步。 9.要求平台支持 AI 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可以查看档案室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看档案室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了解档案室的实时状态；平台还可设置监控轮询时间。 10.要求平台支持对环控设备设置定时任务。 11.要求平台支持 AI 联动控制任务，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动控制任务，当环境条件超限时，平台会自动触发相应的设备动作，通过 AI 多因素联动决策，综合分析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数据，自动运行最优策略，例如高温高湿天气自动启动"制冷+除湿"协同运行模式，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设备稳定工作。 12.要求平台支持损耗品管理，可及时通知档案管理人员更换损耗品，支持设置提前通知时间，支持弹框、短信通知方式，支持对多个档案管理人员通知。 13.要求平台支持对档案类型新增、修改、删除，字段类型包括数值、文本、日期、下拉框类型。 14.要求平台支持对档案盒进行管理，用户可以批量导入档案盒信息，还可对档案进行批量组盒设置。 15.要求平台支持 RFID 通道门进行管理，当非授权状态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平台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同步进行视频联动。 16.要求平台支持 RFID 通道门实时通信监测，支持 RFID 通道门通信中断报警功能，当通道门通信中断时，可以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应操作，同步进行视频联动。 17.要求平台支持查询借阅、归还记录，导出借阅单据、归还单据。 18.要求平台支持 AI 档案出入库智能查询，AI 自动解析按库房、出入库类型、时间、档号、题名、条码、是否非法携带等条件查询档案的出入库信息，如出入类型、出入时间、异常报警情况等。 19.要求平台支持档案到期 AI 智能提醒，对逾期未还档案，短信通知借阅人归还档案。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借阅人忘记归还档案或者拖延归还时间，保障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平台还可以记录借阅人的归还情况。 20.要求平台支持上传电子文档（PDF 格式），可以在线预览。 21.要求平台支持追溯档案历史信息，可以查看档案新建后的借阅、归还等		

		历史记录。 22.要求平台支持批量打印层架位置标签、档案盒标签、档案标签，对层架位置、档案盒写 RFID 标签。 23.要求平台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打印； 24.要求平台具备批量打印平台配置的多种标签的功能。 25.要求平台必须具有档案下架 AI 查询功能，可以对下架的档案进行恢复和彻底删除，支持 AI 误操作识别，触发二次确认提醒，防止档案误操作，保障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26.要求平台支持对智能密集架进行 AI 远程控制，如开架、合架、停止、解锁操作，支持 AI 精准开架，输入档案编号或名称，AI 自动定位档案位置并控制对应架体精准开启。 27.要求平台支持远程控制智能密集架架体操作时进行视频联动录像。 28.要求平台支持智能门禁 AI 视频联动功能，当发生开门操作或门禁长时间未关闭时，可以设置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AI 自动识别人员身份、记录操作行为，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入库影像，确保档案库房安全。 29.要求平台支持创建多层级部门结构，不限层级。 30.要求平台支持创建多种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数据权限范围及角色权限。 31.要求平台支持对库房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32.要求平台支持 AI 智能报警管理，支持对用户自定义报警通知类型，至少包含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档案超期报警。提醒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的安全。 33.平台支持对报警历史、操作历史进行查询并导出 Excel 表格。 34.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进行统计。 35.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档案库房温度、湿度、TVOC、PM1.0、PM2.5、PM10、CO_2、甲醛等统计数据，并导出 Excel 表格。 36.要求平台支持按库房、类型、状态对档案统计。 37.要求平台支持自动记录库房温湿度 AI 变化曲线分析。 38.要求平台支持自定义审批类型，自定义审批流程。 39.要求平台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发起审批流程。 40.要求平台支持查询审批单单据状态、审批结果、原因、审批详情等。 41.平台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D 概览模型，可以查看库房环境参数。 42.要求平台支持自动和手动备份数据库，数据还原以及缓存清理操作。 43.要求平台支持实时查看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运行状况、使用率等。 44.要求平台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单位 Logo、首页。 45.要求平台支持展示室藏空间利用率、室藏在架率；支持展示各库房、各区的空间利用率、在架率。 46.要求平台支持按日、月、年不同维度统计档案及档案盒上架数量、借阅数量、归还数量、挂失数量、下架数量，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47.要求平台支持按档案类型统计档案数量及占比，档案盒数量及占比，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2	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 480MHz 2.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480mm*600mm*100mm，前开门设置，便于维护管理。 3.支持多类型通信链路自组网，兼容有线传输方式，配备 8 路 RS485 接口，可对单个档案库房环控设备进行集中式智慧管控。 4.2 个 RJ45 接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级联，支持 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室管理控制总平台的对接、数据共享，通过 AI 算法实时检测数据传输异常，自动重传丢失数据。 5.4 路 DI、4 路 DO，支持对开关量信号的监控，实现报警控制等功能。 6.支持 Telnet 和 Web 等多种配置形式；支持 Server 和 Client 工作模式；支持 Windows 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 TCP、UDP、ARP、ICMP 和 DHCP 协议；支持所有 Windows Native COM 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7.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8.要求具备可用于批量安装的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配置工具。 9.工业无风扇，IP30 防护等级。 ☆10.质量要求：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检测报告）	台	1
3	交换机	1.端口规格：不少于 16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交换容量不低于 7.2 Gbps。 3.包转发率不低于 5.36 Mpps。 4.MAC 地址容量不低于 8 K。 5.缓存 4 Mbits。 6.供电方式 AC220V。 7.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30W 。 8.PoE 端口：端口 1~16。 9.PoE 标准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台	1
4	交换机	1.接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POE 标准：IEEE 802.3a f，IEEE 802.3at。 3.MAC 地址表：8K。 4.交换容量：不低于 52Gbps。 5.包转发率：不低于 38.69Mpps。 6.缓存：3Mbits。 7.供电线芯：支持 4 芯供电，网线的 1/2/3/6 同时供电。 8.POE 端口：1~24。 9.端口最大供电功率：端口 1-24，单端口最大 30 W。	台	1
5	机柜	1.采用冷轧钢板，尺寸配套设备。 2.壁挂机柜。	台	1
6	短信报警模块	包含短信、电话自动发送模块、温湿度超标报警、漏水报警、红外报警、烟雾报警等。	台	1

(二)智慧档案室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				
7	可视化平台	基本要求：要求系统需采用 WebGL 技术作为三维基础，并结合档案库房的管理需求，要求设计出针对信息化无人档案管理应用展示的可视化系统。系统需集成环境监测、监控及档案管理业务数据内容，通过 3D 档案库房+数据大屏实现虚实结合展示，融合 AI 技术打造智能可视化管理中心，实现档案库房管理的虚实结合展示。 1.系统需支持 3D 库房定制，通过拖拉拽等方式快速创建新的 3D 档案库房。 2.用户可根据列表信息点选到相应的楼层、房间或设备，实现设备快速定位需求。支持用户通过系统自定义视角，用户可将楼层各个区域或房间信息以各种角度来查看，并交互对应的设备模型信息，实现多房间层级查看与管理。 3.系统首页需支持展示对应功能菜单，包含首页、环控、云图、搜索、安防等功能菜单。 4.系统需支持通过图形按键来进行全屏展示、两侧展示或隐藏、2D/3D 视图切换、复位及返回上级空间。 5.系统首页需支持全局展示及多档案室切换，点击对应档案室后系统会跳转到对应档案室或楼层界面。 6.系统需支持展示室藏 AI 统计，需展示档案总量、利用率、数字化利用率及档案室所有档案类型分类环形占比，可通过点击对应档案类型色块来选择是否要展示该档案类型。 7.系统需支持通过柱状图展示档案利用统计，支持按照年、月、周等三个时间维度进行统计，统计内容需包含借阅量及归还量统计，可通过点击对应统计色块来选择是否展示该项内容。 8.系统需支持通过曲线图展示入册统计，支持按照年、月、周等三个时间维度进行统计。 9.系统需支持资产统计，包含设备总数、监控设备数量、环控设备数量、故障设备数量及其他设备数量。 10.系统需支持 AI 评估，通过六芒星图展示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火灾、漏水及安防等六项数据的 AI 评估，并实时展示结合六项数据后的 AI 评估分数。 11.系统需支持展示多个档案室空气质量曲线统计，不同档案室通过不同颜色的曲线进行展示，可通过点击对应统计色块来选择是否展示该档案室环境曲线。 12.系统需支持报警等级汇总，展示当前档案室报警总数，报警等级需包含重要报警级提示告警报警，并通过环形图及数字百分比展示报警占比。 13.系统需支持通过柱状图展示报警信息统计，报警信息统计需包括温度、湿度、漏水、火灾、安防、AQI、门禁及声光等。 14.系统需支持滚动播放系统报警信息，需包含等级、设备名称、时间及报警内容。 15.系统需支持报警趋势图，趋势图需通过曲线图形式进行呈现。 16.系统需支持通过图形化图标及具体数值两种方式展示库房当前环境，数值展示内容至少包括温度、湿度、PM2.5、PM1.0、PM10、CO_2 、TVOC 及甲醛，图形化图标展示内容包括温度、湿度、AQI、消防、漏水及红外，当发生预警时，对应图标会变成红色。 17.系统需支持 AQI 空气质量曲线展示，支持按照月、周、日三个时间维度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 PM1.0、PM2.5 及 PM10，可通过点击对应色块来选择是否展示该项内容的曲线。 18.系统需对接监控环境数据内容结合场景中的温湿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	套	1

		及多功能空气质量传感器等模型，实现档案库房内部的环境监控展示。 19.系统需支持通过打开资产搜索面板选择设备类型、输入设备名称、IP 或 ID 进行全局设备信息搜索，系统根据查询的字眼信息罗列出对应的设备名称列表，点击对应设备名称即可在三维视角中定位其设备位置，快速查看设备位置与数据预览。 20.系统需对接监控数据内容结合 3D 档案库房的温湿度环境设备模型，实现精密空调、普通空调、除湿机等设备的远程控制及数据展示，展示设备在库房工作场景下的运行状态信息，并在告警时进行高亮显示，告警图标提示设备告警。 21.系统需对接消防系统及设备的监控数据结合 3D 档案库房中的消防设备模型，实现库房消防系统的数据查看，并在出现消防设备告警时，高亮设备进行定位，提示告警原因。 22.系统需对接安防系统中的监控数据结合 3D 档案库房中的安防设备模型，如门禁、红外入侵传感器、周界围栏等设备数据展示，实现库房安防信息的查看，当出现入侵告警时，高亮设备进行定位，提示安防设备的告警原因。 23.系统需对接视频监控设备的 HLS、FLV 格式图像数据或使用录像机 SDK 协议对接模式，实现在 3D 档案库房中的视频设备交互视频查看，支持全屏及分屏展示，实时了解库房内部的运行情况。 24.系统需通过点击安防，实现对该楼层安防设备的设备分布标识与图标展示，实现在 3D 档案库房下，各类系统实时监控安防设备的分布信息情况与设备分类统计，在 3D 档案库房操作中，可通过点选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型查看。 25.系统需支持展示多个档案室的空间利用率柱状图统计。		
8	智慧档案室展示终端	要求支持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温湿度曲线 、库房概览、视频监控 、档案类型、报警监测等参数展示，展示界面不小于 75 英寸，输出为 4K 输出。	台	1
9	展示终端专用工作站	1.CPU:兆芯 6780A 同等级别及以上。 2.内存：不低于 16GB。 3.硬盘：256GB SSD。 4.通讯：支持 5GWIFI。	台	1
(三)档案存储设备部分				
10	智能密集架	（一）架体主要参数 1.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钢板，轨道垫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成型标准化。导轨采用实心方钢，方钢表面光滑，直线度高，轨道表面镀锌处理工艺。方钢每段子母连接。轨道的布轨数量符合以下要求：1~3 节 2 条，4~5 节 3 条，6~7 节 4 条，8 节以上 5 条。并可以根据列的组合长度及架体的承重要求，合理的增加轨道的布轨数量。 ☆轨道质量要求：①抗拉强度≥475 MPa(N/mm²)、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235MPa(N/mm²)、断后伸长率≥55%（符合 GB/T228.1-2021 标准）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 100h）:滑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③弯曲试验：弯曲后的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裂纹（符合 GB/T232-2024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检测报告）	立方米	107.1

		2.底盘：采用钢板，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底盘各段连接采用螺栓紧固，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成型高度≥120mm，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确保架体长期载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轴承横梁采用钢板数控流水线一次成型。 底盘质量要求：①耐污染试验（试验时间:24h）：污染物为50%乙醇，试验时间24h，涂层应无变色、起泡和脱落等现象。②耐酸碱性试验（试验时间：2h）：试验温度23℃，5%盐酸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试验温度23℃，5%氢氧化钠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耐有机溶剂：有机溶液为丁酮（MEK），擦拭100次，涂层应无破损。④符合GB/T13448-2019标准要求。 3.立板（压筋）：采用≥1.5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压筋工艺，增强立板承重能力。立板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每拼立板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立板插入底盘中，并通过螺栓进行稳固连接。 立板质量要求：①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时间100h）：试验后应无失光、变色、起泡、开裂、锈蚀现象。②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试验时间48h）：≥48h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应无变色、失光、粉化等现象。③符合GB/T13448-2019标准要求。 4.搁板（压筋）：采用≥1.0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压筋工艺，搁板表面压印两组对称凹槽筋，增加承载能力。在每层搁板上加载80ｋｇ均布静载荷，经24h连续试验后检查支撑板、搁板、立板及其结合部位和架体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搁板能沿立板上下垂直方向调整高度。 ☆搁板质量要求：①耐污染试验（试验时间:24h）：污染物为50%乙醇，试验时间24h，涂层应无变色、起泡和脱落等现象。②耐酸碱性试验（试验时间：2h）：试验温度23℃，5%盐酸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试验温度23℃，5%氢氧化钠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耐有机溶剂：有机溶液为丁酮（MEK），擦拭100次，涂层应无破损。④符合GB/T13448-2019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检测报告） 5.支撑板（压筋）：采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整体成型高度≥125mm，支撑板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中间采用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板调节孔可自由调整。支撑板中心冲有多个矩形孔便于根据档案尺寸不一样调节书档的位置。 支撑板质量要求：①力学性能（金属室温拉伸试验）：抗拉强度≥475 MPa(N/mm^2)。上屈服强度（屈服强度）≥235 MPa(N/mm^2)。断后伸长率≥65%。（符合 GB/T 228.1-2021 标准）。②化学成分：C(碳)≤0.1%、Si（硅）≤0.2%、Mn（锰）≤0.3%、P（磷）≤0.012%、S(硫)≤0.020% （符合GB/T4336-2016标准）。 6.挡棒：采用冷轧钢板冲折一体成型，设置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支撑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支撑板方孔梯形上，使挡棒与支撑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置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刚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防止档案前后窜动。 7.防尘门：采用冷轧钢板，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门面平整，背面整体感强。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防尘门质量要求：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符合GB/T3325-2024标准）：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		

		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符合 GB/T6739-2022 标准）。（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 GB/T1732-2020 标准）。（耐盐浴）滑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 QB/T1950-2024 标准）。（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③耐水浸泡试验 100h:无起泡、开裂、脱落现象、无失光、无变色。 8.门锁：采用三级管理型锁，黑色注塑锁盘，镀铬一字型扣手，具有多重管理档案库房功能，钥匙和锁需带有保密性编号，确保编号一致时方可开启，1 把管理钥匙可以控制多个库房的柜架，供使用人员选择。如果锁头损坏或者钥匙损坏丢失可以通过维修钥匙直接更换锁头，不需要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更换。 9.侧面板：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侧板分为上中下三节，中节上下各带有一个 LED 灯管，颜色深灰色并安装全钢化玻璃触控板，上下两节灰白色。侧面板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侧面板质量要求：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符合 GB/T6739-2022 标准）。（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 GB/T1732-2020 标准）。（耐盐浴）滑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 QB/T1950-2024 标准）。（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③耐水浸泡试验 100h:无起泡、开裂、脱落现象、无失光、无变色。 10.中封装饰板：采用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两端双挂钩设置，确保连接稳固性，整体密封性好，保障系统及管理人员安全。 11.顶板和防尘板：采用冷轧钢板，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 顶板质量要求：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符合 GB/T6739-2022 标准）。（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 GB/T1732-2020 标准）。（耐盐浴）滑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 QB/T1950-2024 标准）。（附着力）为 2 级或优于 2 级（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③耐水浸泡试验 100h:无起泡、开裂、脱落现象、无失光、无变色。 12.防震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 20mm 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防止密集柜合架时因为撞击产生损伤，同时还可以降低架体开合时撞击所产生的噪音，起到防撞、防尘、防潮、防噪音、防鼠的作用。 密封条质量要求：①拉伸强度>9.8 MPa （符合 GB/T 1040.2-2022 标准）。②理化性能：耐候性-耐寒性（-25℃，6h）硬度变化率≤4%。耐候性-耐热性（80℃，168h）：试验后色差值 △E≤2。耐油性（40℃，168h）：表面应无软化、膨胀、变色等现象(符合 QB/T1294-2013 标准)。 13.制动装置：每列架体均配备制动装置，确保每列均可锁定，以便在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保障人员安全。首尾列的制动装置设有制动列锁，从而实现每个组合单元的锁定功能。 制动列锁质量要求：①牢固度：（各铆接件静拉力）铆接件在承受 200N 静拉力后，应能正常使用。（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20000 次，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10000 次。②灵活度：（钥匙拔出静拉力）弹子锁不应大于 6N，叶片锁不应大于 9N。（钥匙开启扭矩）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 0.65N·m。 14.防倾倒装置：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防倾倒装置质量要求：①抗拉强度≥475 MPa(N/mm²)。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235 MPa(N/mm²)。断后伸长率≥55%。（符合 GB/T 228.1-2021 标准）。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 100h）:滑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③弯曲试验：弯曲后的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裂纹。（符合 GB/T232-2024 标准）。 15.限位装置：轨道两端安装限位装置，防止密集架运行过程中脱轨。 16.传动装置包括：链条、链轮、摇手体、轴承、滚轮、传动轴、连接钢管等。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Φ8.5，节距 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滚轮采用铸铁工艺，传动轴采用内径Φ20 实心轴。连接钢管采用Φ25*2.5 钢管。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 带座球面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动平衡、轻灵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运行平稳。 17.双圆轮舵式方向盘：采用高强度复合材质制作而成，表面磨砂工艺，增加握持舒适感和防滑性能。双圆形设置，外环和内环均为圆环结构，外圆直径≥340mm，内圆直径≥185mm，外圆环中心到内圆环中心的间距≥75mm。方向盘中心至外环之间设有六根径向分布的连接筋，连接筋总长度≥93mm，连接筋成型尺寸 18*13mm，以增强稳定性和结构的坚固性。方向盘内置六个宽度≥49mm 及六个宽度≥23mm 的梯形镂空结构。摇手柄为可折叠式，以节省空间。方向盘操作轻便、灵活且稳定，无失灵现象。 18.表面处理：采用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喷塑前经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等十三道工序处理，塑层防锈能力 20 年以上。 塑粉质量要求：①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②耐霉菌性等级-桔青霉：耐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③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 19.电机托板：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喷涂，和底盘焊接牢固形成一个整体。 （二）产品性能要求 ①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极限偏差±4mm，导轨偏差:单根直线度应不大于 1.0mm/m，水平偏差不大于 1.0mm/m，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 2.0mm。 ②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 1mm/m，全长不大于 2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m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③结构强度，加载全静载负荷，标准架体承受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架体不得发生翻倒变形现象，倾斜量:≤24mm。 ④可调性、互换性，搁板、支撑板应能沿立板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同一型号规格的搁板相互之间、支撑板相互之间，应能互换。 ⑤防倾倒，活动架列均应安装防倾倒装置。 ⑥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架体不应倾倒；防尘门加载 800N 架体不应倾倒；隔板水平加载施加 90N 保持 1 分钟架体不应倾倒。 ⑦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柄摇力≤11.8N。		

		1.系统登录：可以进行系统登录，包括账号密码、刷卡、图案、指纹、人脸识别。 2.初始化自检：可以进行系统环境、网络、通信、声音、架体、系统服务发布自检。 3.工控机要求：固定架工控机应具有操作系统支持。固定架工控机应提供常用的接口，包括 USB 接口、RS-232 接口及 RS-485 接口等。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均应支持触摸方式操作。显示屏应无明显划痕、无坏点、无色相缺失等异常。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应安装在固定架和活动架前置面板上，位置左右居中，高度合适，便于操作。 4.固定列采用≥15.6 寸高清触摸屏，配备前置立体喇叭，并集成指纹识别与人脸识别功能于一体的触摸显示主机，禁止使用摄像头、指纹模块与屏幕相互分离的设备。摄像头具备上下调节的功能，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系统采用嵌入式系统，既保证具有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可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关闭、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固定列可在左，中，右任意位置固定，且列号可正序或倒序排列。当架体移动时，固定列会同步显示移动画面，确保用户能够实时了解架体的位置与状态。 5.智能 AI 语音交互：用户可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停止操作。操作过程有语音提示，可按照用户要求切换男女生声音及定制不同语音包，并支持调节语音音量。语音识别器需集成于一体机，禁止采用外接方式的语音识别器。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 1.移动列采用≥300*256mm 全钢化玻璃触控板，上下配有蓝色灯光装饰，主页面可显示温湿度、区列编号、档案题名、档案存放位置（包括列、面、节、层）等信息，同时设有围栏告警、超时告警、电机告警等提示功能。底壳及其卡口结构采用高精度一次性注塑成型技术，确保结构稳固。 2.分控列列号：列号采用≥200×110mm 钢化玻璃面板，数字以蓝色背景，列号在停电时自然显示本列列数。 3.电动驱动功能：移动列采用 120W 的低压 24V 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集成于架体控制器中，防止架体运行不稳定的弊端。 1.环境数据监测：可以查看环境数据监测信息，包括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1.0、PM2.5、PM10、TVOC。 2.账号权限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管理员账号实现登录账号权限分配功能，每个账号只能打开查看分配到权限的档案信息，支持密集架账号查询权限精确到面。 3.系统安全保护功能:可以设置固定列长时间未操作系统会自动退出账号，重新操作时，需验证操作账号。支持未操作时间的设置。 4.档案位置图形化展示功能：可以根据实际的列数、节数、层数，生成各列的平面图， 支持快速进入功能，在首页密集架展示页面，双击某一列，即可进入该列的图形化展示，点击该列时，可显示该层的各档案信息。 5.屏幕灯效报警提示功能：可以设置固定列屏幕灯效，当密集架出现报警信息时，主控列首页屏幕将呈现四周变红的屏幕灯效报警提示。并支持手动关闭与开启。 6.自动休眠节能功能：固定列触摸屏可以设置无人操作自动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移动列屏幕断电，充分保护各电子配件的使用寿命，减少库房使用能耗，环保节能。 7.多功能显示功能:可以在固定列屏幕左上角显示公司 logo 并可根据用户需求 配置不同企业 logo，logo 图片用户可实时按需导入。固定列可配置		

		使用单位或部门名称，并在开机自检界面中进 行展示。支持开机欢迎词语音播报，欢迎词语音播报可自 行选择开启或关闭。 8.移动列定时开关机功能:可以设置移动列定时开机或关机的时间，支持以周为单位进行循环，可响应绿色档案室评定，减少电能损耗，支持在特殊情况下，通过主控列电源按钮对移动列进行通电。 9.架体状态及档案统计语音播报功能:可以借助语音指令，播报自检结果与档案统计结果，且播报内容支持用户进行配置。 10.定时通风功能：可以支持用户依据所设置的定时自动通风任务，开展通风 工作。同时支持对通风时间、通风循环次数以及定时通风 频率进行设置。 11.自动超限通风功能:可以设置温湿度阈值，超过阈值时架体自动进行通风，并有语音提示。支持温湿度超限的屏幕灯效强提醒，支持超限通风次数的设置。 12.公告信息发布功能：平台和固定列均可编辑并发布多条公告信息，在固定列及移动列主页面进行展示。使所有用户更快捷地获取最新的公告内容，提高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3.批量参数分布功能：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可以整体设置好本区域的所有公共参数进行分发，包括最大列号、固定列号、排序方式、电机运行速度等，完成快速的配置。 14.移动便捷式设备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平板、PDA 等设备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关闭及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 15.档案查询：可以从固定列查询档案编号、题名、条码、存放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按位置查询。支持按档案编号、题名、条码查询。支持对查询条目直接进行开架、合架操作。 16.档案总数统计、分类统计：可以显示档案总数统计、分类统计。 17.批量任务：可以批量收藏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开架。 18.用户管理：可以新增、修改用户信息；可以查看系统解锁方式，包括账号密码、刷卡、图案、指纹、人脸识别。 19.架内环境监控：智能密集架应支持采集密集架内温湿度数据；支持全天记录温湿度；永久保存温湿度数据，并提供温湿度数据的删除功能。 20.日志功能：密集架所有操作及报警信息，应记录日志，并永久保存，日志内容能够以文件形式导出。 21.语音播报功能：密集架操作及报警信息，应以普通话语音提示，语音清晰、语速平稳。 22.架体运行安全要求：活动架动力驱动装置不得存在继电器，避免产生火花。 23.架体运行方式：采用柔性曲线缓启缓停控制，根据架体负载自动调整运行速度。一个团体内的所有列实现协调同步运行，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调整架体的运行速度和运行时间。同时设置了缓启缓停功能的开启与关闭选项，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24.照明灯智能控制功能：采用节能≤24V 低压高亮 LED 灯辅助架内照明，照明强度平均为 250Lux；架内 LED 照明灯采用智能控制模式，架体开架灯光自动开启，架体关闭灯光自动熄灭。智能控制模式还可设定灯光延迟时间，并提供了灯光延迟功能的开启与关闭选项，以适应多样化的使用场景需求。同时，用户也可通过任意移动列上的触摸屏，实现对该列架内 LED 照明灯的手动开关控制。 25.移动检测功能:移动列在电动控制移动时，移动列触摸屏可显示电机实时电流。 26.移动列密码设置功能：可修改进入移动列设置页面的密码，增强对移动		

		列数据保护，确保只有输入正确密码的用户才能访问和更改移动列的相关设置，使得用户能够有效地管理移动列安全。 27.传感器自检测试功能：可通过移动列触摸屏根据实际需求，对左限位、右限位、红外围栏、灯光照明等多个传感器进行逐一的自检测试，以确保各传感器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状态。 28.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可重置架体参数至初始状态，恢复默认配置。 29.多通道开启功能：当固定列位于中间位置时，用户可开启左区域中的某一列，并可同时开启右区域的某一列，从而提升了操作的灵活性和效率。 30.入口保护红外检测：通道入口安装有红外检测装置，当管理员进入时架体自动停止，保障人身安全。 31.安全到位开关：配备两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以实现双重保障机制。即便一组磁感应传感器出现故障，另一组仍能确保控制功能的正常运作。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传感器，相较于铁感应到位传感器，感应距离远稳定性更强。 安全到位开关质量要求：①样品经检测，所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 IP67 要求。 32.电路保护装置：①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②电机超负荷时，架体立即停止，即为过载保护。③计时器安全装置：电机超过规定时间运转，自动停止。④回路发生异常，不能正常运转时，可以通过开关切换，通过手动方式移动架体。 33.安全插头：列与列之间 220V 供电选用安全插头，而非接线端子，插头具备锁止装置，防止意外拔出，保证安全用电。 34.架体过线架结构：架体过线架采用专用坦克链过线方式，且多个数量过线条在轨道柜上整体排列整齐，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影响，保证使用安全性。 35.自动锁定、防误操作保护：当架体打开移动到设定位置后架体停止，解禁前不能移动，以防误操作伤人损物，保障人身安全。 36.电控配件盒：架体控制部分达到布线规范化和用电安全标准，架体控制板和开关电源安装在标准化设置的配件盒中，固定列配件盒和移动列配件盒采用统一尺寸。 37.智能密集架使用的线束、电路板应能通过阻燃试验，阻燃级别达到 V-0 级要求。 智能密集架使用的线束、电路板质量要求：①智能密集架硬件（线束）、智能密集架硬件（电路板）通过材料可燃性分级试验。（符合 GB4943.1-2022、GB/T5169.16-2017）。 38.智能密集架开关电源：采用设备级嵌入式电源，220V 非冗余应用类型，确保使用的稳定性。		
(四)档案存放环境智能管理设备				
4.1 环境监测采集系统				

11	智慧档案室环境智能中转控制终端	一、基础参数 1.支持对温度、湿度、CO_2、CH_2O、TVOC、PM2.5、PM1.0、PM10等档案库房主要环境参数的检测。 2.温度测量范围不小于：-40 -- 100℃。 3.湿度测量范围：0 -- 100%RH。 4.PM2.5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0--999μg/m³。 5.PM10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0--1000μg/m³。 6.PM1.0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0--1000μg/m³。 7.TVOC测量范围不小于：0--2000μg/m³。 8.CO_2测量范围不小于：400--5000ppm。 9.CH2O测量范围不小于：0--2000μg/m³。 10.支持485通讯。 11.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第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12.设备需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13.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二、首页 1.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二氧化碳等环控数据。 2.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三、数据管理 1.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2.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可以实时展示八组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曲线，更直观地展示库房当前环境变化趋势，不同环控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3.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6小时、12小时、24小时之前或之后。 4.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USB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_2O、CO_2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四、参数配置管理 1.设备需支持温度修正值及湿度修正值设置。 2.设备需支持设置通信地址的功能，通信地址可在设备上随时按需修改。 3.设备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4.设备需支持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5.质量要求：①通过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试验（符合GB/4943.1-2022标准）。②通过浪涌(冲击)试验（符合GB/T17626.5-2019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12	智慧档案室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屏幕：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不低于 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380*280*100mm，前开门设置，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7.支持 AES 加密。 8.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9.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0.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载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5.质量要求： 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2
13	智慧档案室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	一、基础参数 1.屏幕尺寸：不小于 15.6 寸。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1.0GHz。 4.采用嵌入式系统，非 Android、Windows 等桌面操作系统，实现高性能、低功耗。 5.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530mm*420mm*130mm，前开门设置，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支持 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的对接、数据共享。 二、首页： 1.设备首页需支持触摸屏控制一键布防、撤防，并在首页以不同颜色文字直观展示安防状态，可控制红外双鉴布控状态，实现非法入侵联动报警。 2.设备首页智能控制模块可以通过触摸屏远程控制管理库房内空调、恒湿一体机、霉菌净化机、新风机、除酸机等智能设备。 3.设备首页智能感知模块可通过二级页面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湿度、空气质量、有害气体、漏水、红外报警、火灾报警、驱鼠等库房十防检测数据。 4.设备首页至少包含智能感知、智能控制及报警监控等三个功能模块。 5.设备首页支持滚动播放所有已接入设备的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 6.设备首页报警监测模块需展示所有报警类型，当出现报警时，对应报警模块需通过双色闪烁进行提示。 三、控制管理： 1.设备需支持一键开关机、一键静音等操作，实时展示设备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台	3

		2.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3.设备需实时展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不同时以不同颜色文字进行展示。 4.设备需支持对灯光、窗帘等智能控制系统接入，实现通过触摸屏自动/手动控制。 5.设备 AI 语音助手需支持语音交互功能，需通过智能区域控制器智能语音控制系统控制档案库房内恒湿机、空调、安防系统、智能驱鼠器、新风净化一体机及除霉净化一体机等设备的打开及关闭。 6.设备语音控制系统支持实时播报库房报警，报警词支持按需定制，可通过触摸屏自由设置打开关闭播报报警功能。设备语音控制系统支持语音唤醒词、个性化音频、开机播报信息的按需定制。 7.设备语音控制系统支持自由设置唤醒词灵敏度、语音灵敏度及距离识别等信息。 8.设备语音控制系统需支持多条唤醒词设置，且可通过使用多条语音控制相同设备指令。 ☆9.质量要求：①通过材料可燃性分级试验。（符合 GB 4943.1-2022、GB/T5169.16-2017）。（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智慧档案室环境控制管理软件	一、数据管理： 1.系统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2.系统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系统需支持环控数据 USB 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_2O、CO_2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4.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报警数据的功能，需直观的表格方式展示报警数据，报警数据至少包含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报警描述等。 5.系统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 6.系统需支持报警数据通过 USB 接口导出功能，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7.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系统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 二、参数配置管理 1.系统需支持多个相同环控感知设备接入，并通过二级页面进行展示。 2.系统需支持设置温湿度报警范围。 3.系统需支持配置本地及远程 IP，可随时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4.系统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及报警数据值自动存储。 5.系统需支持配置火灾及安防报警值。 6.系统需支持独立报警兼备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个	3
4.2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15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1.触控屏：不小于 10 寸触控屏。 2.调节范围（%RH）不小于：10~99。 3.加水模式：手动/自动。 4.排水模式：自动。 5.运行噪音：38dB~63dB。 6.加湿量（ k g /h）：6~9。 7.除湿量（L/24h）：120（25° C，90%RH）。 8.风量（㎥/h）：0~1600（支持三档调速）。 9.TVOC 净化效率：≥97%。 10.微生物净化效率：≥99.9%。 11.颗粒物净化效率：＞99%。 12.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 13.支持实时监控输入、输出信号状态。 14.参数设置画面需带有密码保护功能。 15.支持导出历史数据。 16.支持 AI 滤芯寿命精准预测，结合使用时长、环境恶劣程度、净化效果数据，预测滤芯剩余寿命，提前提醒更换。 17.不少于两个漏水检测节点。 18.支持溢水保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 19.支持平台联动：弹窗报警、声光报警、电话报警、短信报警。 20.尺寸：约 580*460*1900mm。 21.水箱容积（L）：≥40。 22.水箱材质：采用食品级聚烯烃复合树脂材质，采用高分子链段优化技术，耐候性与化学稳定性卓越，温度耐受区间为 -40℃至 120℃。表面经纳米级抗菌涂层处理，抗菌率＞99.9%，材料密度 0.91g/cm³，实现轻量化与结构强度平衡，经 10 万次循环压力测试无变形开裂，确保长期使用稳定性。 ☆22.质量要求：①通过抗菌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试验。②符合 QB/T4371-2012、GB/T32487-2016、GB18584-2024 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15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水车	1.储水量（L）：不小于 110。 2.加水速度（L/min）：不小于 40。 3.供水模式：自动。 4.水管接口：快速接头。 5.电气接口：防水快速接头。 6.支持定时杀菌。 7.杀菌率（cfu/100ml）：大肠杆菌杀菌率>99.99%。 8.支持溢水保护。 9.支持缺水、溢水报警指示。 10.水车内胆采用食品级聚烯烃复合树脂材质，采用高分子链段优化技术，耐候性与化学稳定性卓越，温度耐受区间为 -40℃至 120℃。表面经纳米级抗菌涂层处理，抗菌率＞99.9%，材料密度 0.91g/cm³，实现轻量化与结构强度平衡，经 10 万次循环压力测试无变形开裂，确保长期使用稳定性。 11.尺寸：约 570*430*650mm。	个	1

17	智慧档案馆空调智能控制终端	1.发射通道：1。 2.存储命令数：248。 3.载波频率：38KHz（出厂默认）。 4.检测电流范围 ：0.6～100A。 5.红外遥控角度：〈±15°（视环境，角度，学习情况和遥控器灵敏度和外引线长度而定）。 6.红外探头调整：360°可调。 7.支持 485 通讯。 8.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第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9.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对空调进行开机、关机、制冷、制热等操作。 10.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学习，简单易操作。 11.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测试，以测试学习效果，测试简单高效。 12.可以通过触摸屏擦除 Flash，便于恢复出厂设置。 13.可以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直观展示空调开关机状态及运行模式。 14.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15.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6.可以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台	2
18	智慧档案馆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屏幕：不小于 4.3 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不小于 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300*260*100mm，前开门设置，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7.支持 AES 加密。 8.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9.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0.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22dBm，功率多级可调，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工业级应用要求。 12.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载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质量要求：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	个	2

19	精密恒温设备	1.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风冷型上送风，制冷量≥30kW，显冷量≥29.3kW，风量≥10000m³/h（工况：室内回风温度24° C、湿度50%RH，室外温度35℃）。 2.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压缩机：机组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以提高机组的节能性及可靠性。对应机组总制冷量，压缩机能效比≥4。 3.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蒸发器：机组采用大面积“V”型或“A”型蒸发器，并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换热效率。 4. 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膨胀阀：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控流，以适用热负荷的变化。 5.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机组应具备电加热器，为提高加热器的效率，应采用全铝翅片式电加热器且带功率分级控制功能，可依据再加热需求输出合适的加热量，确保机房环境的稳定、节能，电加热功率为≥9kW。 6.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加湿性能：采用湿膜加湿功能，加湿量≥3kg/h。 7.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除湿性能：档案专用空调机组应具备精确除湿功能，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 8. 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的结构：机组应为模块化框架式结构设置，可横向拆分为几个子模块。 9. 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系统应为环保机型，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10.具有声光报警系统，并记录所有报警事件，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少于3000条。 11.室外机：外机应满足风雨雪冰霜与腐蚀防护的要求，经盐雾实验后，金属壳体无腐蚀现象，电控元器件以及风机、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12. 室外风机应采用轴流风机，以提高机组的运行效率及降低机组的运行噪音。 13.档案专用精密恒温设备应具有滤网堵塞告警功能，具有手动开机及自动开机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自启延时时间1-600S可调。 15.当设定回风温度在18℃-28℃范围时，温度控制精度应为±1K，并在1K-3K可调。当设定回风湿度为30%RH-70%RH范围时，湿度控制精度应为±5%，并在5%-10%可调。 16. 采用不小于7寸LCD触摸真彩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台	2
20	室外机	1.室外机组应为“耐腐蚀铝合金+表面喷涂保护”结构。 2.室外机组风机应采用无级变频调速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以实现节能运行。 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能适应室外环境温度-15℃~+45℃。低温运行环境，应能适应室外环境温度-40℃~+45℃。 4.室外机应能与室内机联动，当室外风机故障时，室内机产生告警。当压缩机未启动时，室外机不会自动启动，以实现节能运行。		
21	线材	包含配套的空调线材、管材及安装施工。	项	2
4.3 漏水监测系统				

22	智慧档案馆漏水感应线	1.线缆直径： 5mm。 2.检测导线内阻：5 欧姆/100m。 3.最大暴露温度：85℃。 4.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长度为 2cm。	米	15
23	智慧档案室漏水检测主机	一、基本参数 1.反应时间：≤2S。 2.检测距离：500 米。 3.支持 485 通讯。 4.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第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5.支持干接点输出。 6.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7.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8.支持独立报警兼备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二、首页展示 1.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漏水检测信息。 2.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3.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 logo 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 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数据管理 1.可以在触摸屏查询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必须支持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及报警描述等信息。 2.为保证设备流畅运行，设备必须支持一键清除数据。 四、参数设置 1.设备需支持设置通信地址功能，通信地址可设置参数不少于 255 个。 ☆2.质量要求：①通过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试验（符合 GB/4943.1-2022 标准）。②通过浪涌(冲击)试验（符合 GB/T17626.5-2019 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24	智慧档案室漏水数据采集器	1.屏幕：不小于 4.3 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不小于 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工作温度：0～50℃，适应各种严酷工作环境，真正工业级产品。 6.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300*260*100mm， 7.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8.支持 AES 加密。 9.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10.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1.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2.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3.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4.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载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5.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质量要求：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	个	1
25	漏水防护装置	1.阻燃型 PVC 材料，纳米背胶粘贴牢靠，经久耐用； 2.漏水时可防止溢出到别的区域，确保漏水检测线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置，将漏水检测线隐藏于防水堰内，防止损坏。	米	15
4.4 空气净化控制系统				
26	智慧档案馆新风净化一体机	一、基本参数 1.屏幕尺寸：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不小于 800MHz。 3.采用双 EC 后倾离心风机，内循环风量（m^3/h）：860，新风量（m^3/h）：860。 4.净化方式：低阻高效初级过滤器。 5.电源：AC 220V/50Hz，输入功率（W）：100W。 6.噪音：≤60dB。 7.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多种工作模式，高、中、低风速调节功能。 8.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箱体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钣金外壳，表面喷塑，防腐、防锈。 9.检修方式：采用上开门检修方式。 10.参数设置画面需具备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1.通信方式：RS485，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协议，支持与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2.尺寸：约 920mm*250mm*450mm。 二、首页： ☆1.设备主界面需以图标和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CO_2环控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	台	1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设备主界面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库房新风设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新风机风速大小。 4.设备主界面需支持新风机一键切换运行模式，需包含手动模式及自动模式。 5.设备主界面需以图形化展示新风机滤芯清洁度，需通过不同颜色文字展示当前滤芯优、良、差三种状态。 三、控制管理： 1.设备需支持上电自启，并可根据档案室环境数据自动调节风速大小。 2.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四、数据管理： 1.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秒）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可以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2.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通过 USB 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4.可以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连续 12 个月），自动存储八组空气质量数据。 5.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之前或之后。 6.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7.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 五、参数配置管理 1.设备需支持设置 PM2.5 上限及 PM2.5 回差。 2.设备需支持设置风扇低速设定、风扇中速设定及风扇高速设定。 3.设备需支持展示滤网剩余用时数据，并在更换滤网后支持一键复位。 4.设备支持设置存储间隔，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5.设备需支持设置不少于 100 个通信地址。		
(五)档案库房安全监测系统				
27	人脸识别一体机	1.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采用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3.具备不低于 5000 张人脸容量。 4.具备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台	1
28	磁力锁	含磁力锁、配套门禁电源及对应辅材双门。	套	1
29	门禁接入模块	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的接入，可以直接从平台维护门禁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出入记录及设备告警信息。	项	1
(六)智慧档案室红外防盗报警系统				

30	智慧档案室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1.传感器类型：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 GaAsFET 振荡器。 3.微波频率：10.525GHz。 4.防宠物等级：≤35ｋｇ。 5.脉冲计数：一级(1P)、二级(2P)可选。 6.安装高度：最佳为 1.8m，不防宠物 1.8~2.2m(以探测器中心位置为准) 7.LED 显示：绿色:红外被触发。黄色: 微波被触发；红色:报警。 8.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60VDC，400mA。 9.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 28VDC，100mA。 10.外形尺寸：约 130*60*50mm。 ☆11.质量要求：①通过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试验（符合 GB/4943.1-2022 标准）。②通过浪涌(冲击)试验（符合 GB/T17626.5-2019 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31	智慧档案室红外报警模块	可任意进行撤防和布防，布防时，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项	1
(七)视频监控系统				
32	网络摄像机	1.摄像头像素：400W。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10
33	硬盘录像机	16 路 4 盘位硬盘录像机。 含 4 块 8T 硬盘。	台	1
34	视频接入模块	实现摄像机接入平台（非跨软件操作），直接从平台调取摄像机实时视频（包含 10 路接入授权）。	项	1
(八)消防灭火系统				
3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工作压力:2.5MPa（20℃）。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3MPa。 5.驱动方式：电动、机械手动驱动 DC24V，气动、机械手动驱动≤150N。 6.驱动延时 0～30s。 7.灭火装置喷射时间≤10s。	台	2
36	七氟丙烷	1.化学分子式 CF3CHFCF3。 2.分子量：170。 3.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 -16.4。 4.凝固点 ℃ -131。 5.临界温度 ℃ 101.7。 6.临界压力 ｋpa 2912。 7.临界体积 CC/mole 274。 8.临界密度 ｋｇ/m³ 621。	kg	200
37	气体灭火主机	1.壁挂式；2 个气体分区，每区最大可配接 120 个总线设备。 2.阀门驱动输出：DC24V/1.8A（脉冲）。 3.辅助电源输出 DC24V/200mA。 4.含备电锂电池 12.8V/4Ah；含打印设备。	套	1

38	感烟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24V (DC15V~DC28V)。 2.外形尺寸:约Φ100.0mm、H50.0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个	3
39	感温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24V。 2.外形尺寸:约Φ100mm、H50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感温元件与安装表面的距离约为 39mm。 7.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个	3
40	火灾声光报警器	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脉动 24V 允许范围：16V～27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16V～DC27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5mA；总线启动电流≤2.0mA。 电源监视电流≤2.0mA；电源动作电流≤60mA。 3. 报警参数： 声压级：85dB～11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变调周期：4s±20%。 闪光频率：1.0Hz～1.5Hz。	个	2
41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总线 DC15V～DC28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1.5mA，动作电流：≤2mA。 3.启动零件型式：重复使用型。 4.使用环境：室内，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个	1
42	气体释放警报器	1.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18V ～28V （脉冲） 联动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6mA 总线启动电流≤5mA 电源监视电流≤2mA 电源启动电流≤65mA	个	1
43	输入输出模块	1. 四线制，电子编码，插拔式安装，单输入、输出接口。 2. 输出接点容量：DC30V/2.0A。	个	1
44	智能电源箱	1.输入电压：AC187V~242V。 2.输出容量 24V×10A。 3.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台	1
45	消防继电器	1.电源方式：DC24V。 2.触头脚数：8 脚。	个	2
(九)档案净化驱鼠设备				
46	智慧档案室驱鼠智能控制终端	一、基本参数 1.支持 485 通讯。 2.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台	1

		3.覆盖面积广，驱鼠效率高。 4.支持多频率超声波变频，智能驱鼠驱虫。 5.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 二、首页展示 1.设备可以在触摸屏对驱鼠功率进行高频、中频、低频三级设置，以便用户根据需要选择对应工作模式。 2.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模式。 3.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 4.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 logo 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 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参数设置 1.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2.设备需支持设置通信地址功能，通信地址可设置参数不少于 255 个。 ☆3.质量要求：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智慧档案室驱鼠采集控制设备	1.屏幕：不小于 4.3 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不小于 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要求设置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约为 300*260*100mm，前开门设置，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7.支持 AES 加密。 8.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9.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0.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载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5.质量要求：①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②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十)实体档案管理辅助设备				
48	RFID 档案盒架电子标签	1.协议：ISO/IEC 18000-6C、EPC Class1 Gen2。 2.适用载波频率：860～960MHz。 3.EPC：496Bits 可读可写。 4.芯片使用寿命：写不少于 10 万次，数据保存不少于 10 年。 5.ESD 性能：2kV。	个	29570

		6.用于档案盒及档案件、档案卷等管理单位，可直接粘贴在档案封皮或盒内侧（不含录入及粘贴实施）。		
49	RFID 档案层架电子标签	1.高频标签。 2.协议：支持 ISO/IEC 18000-6C、EPC Class1 Gen2。 3.适用载波频率：860～960MHz。 4.EPC：496Bits 可读可写。 5.芯片使用寿命：写不少于 10 万次，数据保存不少于 10 年。 6.亚克力底板，可粘贴在金属层架，可印刷架位信息（不含录入及粘贴实施）。	个	1850
50	RFID 档案安全门禁	1.材料：面板工程塑料，机身材质铝合金。 2.尺寸：约 370MM(L)*60MM（W)*1500·MM(H)。 3.红外：2 对。 4.安装方式：免开槽，配不锈钢走线槽。 5.工作频率：865~868MHz/902～928MHz。 6.输出功率：可调，步进间隔±1db，最大 33dbm。 7.标签缓存：20 万张标签 @ 96bit EPC。 8.工作模式：主从模式/单机模式/触发模式。 9.RSSI 强度检测：支持。 10.整机功率：5W~24W。 11.屏幕：不小于 11 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2.协议：TCP/IP、DHCP、SSH、FTP、Telnet、UDP ☆13.设备需按照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标准，内容至少包括：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检验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51	RFID 档案馆员桌面工作站	1.协议支持：EPCGlobal C1 G2、ISO18000-6C。 2.频率支持：865~868MHz/902～928MHz。 3.读写功率：可调，步进间隔±1db，最大 26dbm。 4.群读速度：＞60 张/秒。 5.读写距离：0～10cm（根据需求配置）。 6.天线：内置定向圆极化天线，可以有效控制读取区域。 7.通讯接口：USB*6、RJ45*1。 8.静音设置，支持 WIFI。 9.操作平台采用钢化玻璃+铝合金壳体。 10.电源供电：AC220±10%。 11.功率：5W~24W。 12.尺寸：约 530*460*430mm。	台	1

52	RFID 档案智能盘点车	1.工作频率：840MHz-960MHz。 2.符合标准：ISO 18000-6C（EPC C1 G2）。 3.屏幕：不下于 21.5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6:9。 4.工控配置：RK3399， 4G+16G。 5.识别方式：超高频 RFID 读距 3-50cm，手持天线功率：0-33dbm 可调节。 6.读取方式：红外触发读取或者手动打开。 7.手持天线触发距离：5cm。 8.固定/移动方式：底部脚杯/脚轮。 9.整机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整机满载工作状态）。 10.整机充电时间：小于 6 小时（带电量显示灯）。 ☆11.设备需按照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标准，内容至少包括：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检验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平台本项内容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53	RFID 标签打印机	1.字符集：GB18030。 2.分辨率：203dpi。 3.打印速度：150mm/s。 4.打印宽度：108mm。 5.进纸宽度：118mm。 6.条形码：一维码、二维码。 7.RFID 标签写入方式：先打印后写入，可支持打印同时写入 EPC、仅读写 EPC、仅打印、读取标签 TID 等。 8.支持 RFID 标准：920.5-924.5MHz。支持 ISO18000-6C TYPE C、EPC Gen2。 9.支持标签类型：支持普通不干胶 RFID 及 1.25mm 以下柔性抗金属标签 *特殊标签视乎具体芯片而定。 10.纸卷外径：127mm。 11.碳带长度：300m。 12.标配接口：USB 接口。 13.选配接口：并口、串口、WIFI、网口。	台	1
54	RFID 档案管理系统	1. 系统需支持借助 RFID 硬件设备远程实现档案的上架、下架（回收）、借阅、延期、归还、盘点操作。其中盘点操作可以更加快速地对档案状态的外借、待上架、漏读、错架进行统计，数据更加准确，节省了大量时间和人力、物力成本。 2.系统需支持配置 RFID 设备，配合系统盘点日志功能，记录盘点详细信息。	套	1
(十一)档案数据数字化				
54	数据归档	A3 纸折合 2 张 A4 纸。档案扫描包含平面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挂接档案系统、案卷装订还原。	页	400000
55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所需配套存储硬盘、光盘、不锈钢尖脚钉书针等。	批	1

56	数据光盘刻录	1.光盘刻录一式两份，据实结算。 2.不小于 100G/档案级/DVD 刻录/蓝光。	张	50
(十二)其他				
57	人工拆除	拆除内容不少于：砖墙 45.9 平方米，卫生间瓷砖 14.3 平方米，铝扣板吊顶 48.6 平方米，木门 4 樘，铝合金门窗 27.7 平方米。	项	1
58	人工砌墙	砌墙内容不少于：轻质环保砖砌墙 18.3 平方米，砖砌墙 14.7 平方米，砌砖封堵门洞 4 平方米，砌砖封窗 27.7 平方米，墙体修补 16.3 米，外墙墙根 40cm 做防水处理、贴瓷砖脚线 45 米切割瓷砖至原楼面地板-砌墙用 12.3 米。	项	1
59	照明	照明、插座线路布置暗埋 16.6*5.92 米，吸顶灯-办公室 3 盏，T8 带罩 LED 灯管-双管-档案室 9 套。	项	1
60	人工漆面	人工漆面内容不少于：天花腻子油漆 98.3 平方米，新做墙体腻子 132.6 平方米，外墙刷防水油漆 27.7 平方米，室内墙体翻新油漆 239 平方米。	项	1
61	其他施工	其他配套施工内容不少于：开消防泄压孔 2 个，地面瓷砖修补 11.8 米，原卫生间地面贴砖 4.3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门头梁制作 3 条，清理建筑垃圾，瓷砖地板铺保护膜，现场清理、保洁等。	项	1
62	库房门	1.要求具备防盗功能。 2.定制尺寸 1950*960mm。 3 面锁。 3.内置合页，无猫眼，不低于 C 级锁芯。 4.含闭门器等配件。	扇	2
63	办公室门	1.办公室木质门。 2.尺寸根据具体门洞定制。 3.含门套、门锁及安装。	扇	2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装修、软件、线缆、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3 楼（平南县瑞雁大道 15 号）（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请联系平南县人民检察院，黄燕珍，联系方式：0775-786681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进度支付货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资**

（进度和方式）	料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支付货款。
质保期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至少 1 年，其中智慧档案设备电子件质保至少 1 年，其他部分质保至少 8 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的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后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6.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升级软件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9.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平南县瑞雁大道15号）。 5.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如有）一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保险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正品未使用过，所投产品必须能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货时应提供厂家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参数确认函原件(加盖原厂印章)；供货时提供智慧档案设备生产厂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作为验收内容的一部分，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上述内容提供，采购人可将零部件送至厂家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全新正品核验，避免假冒伪劣产品，所产生的核验费用属于验收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管理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前往时请联系平南县人民检察院，黄燕珍，联系方式：0775-7866813。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制造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

	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管理

	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报价应该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装修、软件、线缆、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约期限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作为评标资料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15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中标金额的2%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__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__。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__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456969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17320.0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公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标准。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方案（56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15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 标记“☆”的重要指标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注：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实施方案分（满分 26 分）	**（1）项目执行方案（满分 8 分）** ①项目执行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提供有具体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的得 1 分；提供有结合采购标的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3 分。提供有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项目理解、采购实施计划及保障、组织保证措施的关键节点技术问题理解得 4 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提供有具体组织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包含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职责说明、人员配备计划方案的具体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且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含）得 2 分。 ③项目总体进度方案：提供有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1 分；提供结合采购人交付期要求且包含进度计划控制原则、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的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得 2 分。 **（2）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满分 9 分）** ①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提供有具体的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采购人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含）得 3 分；提供包含设备包装、保管、运输、装卸方案且符合采购人采购设备规模的具体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且投入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含）得 5 分。 ②项目处理应急事件的措施及方案：提供有具体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保证及时供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提供结合采购标的类别性质的且包含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自然灾害、人为、交通其他突发意外及保证应急预案的生产及运输突发意外及时供货应急预案，具备大件设备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得 4 分。 **（3）安装方案分（满分 9 分）** ①整体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提供有施工方案及实施流程的得 1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的得 3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有设备装卸、保管、安装、施工实施流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②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

			装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3 人（含）的得 1 分；提供有具体的保证安装质量的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安装人员不少于 5 人（含），技术措施能结合采购人实际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③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有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1 分；提供包含设备安装、工期计划、标准及程序的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得 2 分。
		培训方案（满分 15 分）	①培训内容方案：提供培训方案有具体培训内容的得 1 分；计划培训内容具体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采购人项目要求得 3 分；计划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及软件讲解、设备及软件实操且结合供货设备特性和采购人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提供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要求得 1 分；提供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培训时间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得 5 分。 ③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提供具体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得 1 分；提供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培训人数及课时方案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要求的，课时计划能保证采购人掌握设备操作、保养得 5 分。

3	商务分（满分14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并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 一档（3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二档（6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档（9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 四档（12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生产）商为本项目配备档案信息化管理师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承诺给予的优惠折扣率，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院内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小计价格（元）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采购标的明细具体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2）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①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②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⑤履约验收的费用；

⑥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 2%

履约担保期限：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

		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供货商及厂家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 方 本 次 投 标 文 件 涉 及 商 业 秘 密 的 内 容 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注：当该比例小于80%时可不填写，该比例小于80%或者未填写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填写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比例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请注意填写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规定比例）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